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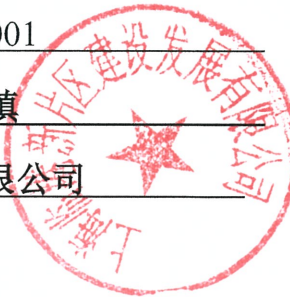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临港新片区顶尖科学家社区EW七路
(海港大道~南港大道)道路新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31011563087883820181D2207001

建 设 地 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

验 收 单 位 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临港新片区顶尖科学家社区EW七路（海港大道~南港大道）道路新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沪自贸临管审〔2021〕601号，2021年7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沪自贸临管审〔2021〕120号，2021年2月2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4月开工，至2023年9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工作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办水保函[2023]109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沪水务规范〔2020〕1号）的要求，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主持召开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查看了工程现场和视频影像资料，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设计、施工、监理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西起海港大道，东至南港大道。起点坐

标E121°54'52"，N30°52'50"（CGCS2000坐标系），终点坐标E121°56'11"，N30°52'23"。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0.23 hm²，其中永久占地 9.25hm²，临时占地 0.98hm²。

项目实际挖填方总量18.47万m³，其中挖方8.87万m³，总填方9.60万m³，借方0.73万m³，弃方0万 m³。

本次建设工程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总投资 25481.9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费用为 16405.09 万元。本工程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完工，建设工期为30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6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沪自贸临管审[2021]601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根据批复意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0.23hm²；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9%，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在初步设计中对道路、雨水污水管网、综合绿化等进行了设计，其中已包含水土保持部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已对本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了批复（沪自贸临管审[2020]667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回顾性调查和监测工作。2023年9月，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港新片区顶尖科学家社区EW七路（海港大道~南港大道）道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指标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10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临港新片区顶尖科学家社区EW七路（海港大道~南港大道）道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67，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29.9%，各项防治指标均超过目标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防治目标总体实现，后续维护管理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并初步发挥效益，落实了后续管护责任，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公司管理部门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	建设单位
成员	苏翔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苏翔	特邀专家
	李珍明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高工	李珍明	特邀专家
	吴智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吴智洋	特邀专家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雅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周雅	设计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包	施工单位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	蒋	监理单位
	李婧文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婧文	监测单位
	占主星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占主星	验收单位